

# 南山人壽享利鑽利率變動型 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BTSISL

擁有壽險、水陸大眾運輸/航空意外身故、意外重大燒燙傷等多重保障, 讓您及家人放心,大膽地去追求人生夢想,享受金鑽的人生!







第1頁,共4頁 MP-01-442 / 2017年3月版







## 商品特色

- 1. 繳費1次,終身享有壽險保障(保贖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0~80歲皆可投保
- 2. 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資金運用更靈活
- 3. 提供水陸大眾運輸/航空意外身故保障及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足 基本的意外險保障(水陸大眾運輸/航空意外身故保障,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適用)
- 4. 身故/殘廢/水陸大眾運輸/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
- 5. 單件基本保額達新台幣150/300/600萬元(含)以上者,另可享有約0.3%/ 0.5%/0.6%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善用保險理財規劃,放膽追求人生不同階段的夢想



#### 投保規則

單位:新台幣元

3~1~1~1~1~1~1~1~1~1~1~1~1~1~1~1~1~1~1~1		+E - WILL 1970		
年 齢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500萬		
8~15歲	50萬	750萬		
16~40歲	50周	6,000萬		
41~80歲		8,00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沭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代	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_		

<b>建椒質半衣</b> 每萬元	基本保額之躉繳保險費(不分男女)	單位:新台幣元
4	and the same of th	

年齡	費 率
0~69	9,610
70~75	9,655
76~80	9,870

### 南山人壽享利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BTSIS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保險 金分期定期給付><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

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殘廢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範例說明(1) 單位:新台幣元

張先生(50歲)投保基本保額160萬元,一般費率為1,537,600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後,毫繳保險費為1,532,960元,除了終身享有保障外, 第1保單年度末起,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善用保險理財,實現人生不同階段的夢想。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 <sub>-</sub>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3	È殘廢保險給付 <b>釒</b>	盘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	以每年宣告利率2.97%為例 (C) (D)		告利率2.97%為例		(D)		(E)	(F)	
度	手 年 美 齢 (A) 常年度金額	(A)	增額繳清倪	除險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額繳清	合計金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額繳清	合計金額
(末)			當年度	(B) 累計金額	對應部分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A+C+D	對應部分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A+E+F
1	50	25,919	-	-	1,600,000	-	1,625,919	1,293,280	-	1,319,199
3	52	27,476	28,381	56,281	1,600,000	56,281	1,683,757	1,461,600	53,551	1,542,627
6	55	30,016	29,893	144,439	1,600,000	144,439	1,774,455	1,563,040	142,518	1,735,574
10	59	33,775	32,032	269,323	1,658,240	279,126	1,971,141	1,658,240	279,126	1,971,141
20	69	45,415	38,079	622,049	1,875,680	729,228	2,650,323	1,875,680	729,228	2,650,323
30	79	61,068	45,258	1,041,314	2,121,760	1,380,886	3,563,714	2,121,760	1,380,886	3,563,714
61	110	151,994	77,340	2,913,537	3,090,720	5,628,079	8,870,793	3,090,720	5,628,079	8,870,793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8,718,799 + 151,994 = 8,870,793元

※水陸大眾運輸/航空意外身故時,除上表身故給付外,再依「基本保額(160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給付

※意外重大燒燙傷時,依「基本保額(160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25%給付

## 範例說明(2)

單位:新台幣元

金先生(55歲)投保基本保額530萬元,一般費率為 5,093,300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後,臺繳保險費為5,067,330元,除了終身享有保障外, 第1保單年度末起,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善用保險理財,讓資產完整傳承,樂活退休免煩惱。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假設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	以每年宣告利率2.97%為例 (C) (D)			(E) (F)					
连度	年齢	(A)	增額繳清係	除險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額繳清	合計金額	「基本保額」	「累計增額繳清	合計金額
(末)		當年度金額	當年度	(B) 累計金額	到應部分	對應部分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對應部分 —	A+C+D	對應部分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A+E+F
1	55	85,878	-	-	5,300,000	-	5,385,878	4,285,580	-	4,371,458
3	57	91,030	94,010	186,412	5,300,000	186,412	5,577,442	4,842,080	177,390	5,110,500
6	60	99,366	99,008	478,390	5,300,000	478,390	5,877,756	5,175,980	471,884	5,747,230
10	64	111,844	106,105	892,023	5,491,330	924,225	6,527,399	5,491,330	924,225	6,527,399
20	74	150,375	126,129	2,060,292	6,211,070	2,414,456	8,775,901	6,211,070	2,414,456	8,775,901
30	84	202,200	149,905	3,448,944	7,026,210	4,572,265	11,800,675	7,026,210	4,572,265	11,800,675
56	110	433,964	234,965	8,412,306	9,621,620	15,271,700	25,327,284	9,621,620	15,271,700	25,327,284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24,893,320 + 433,964 = 25,327,284元

※水陸大眾運輸/航空意外身故時,除上表身故給付外,再依「基本保額(530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給付

※意外重大燒燙傷時,依「基本保額(530萬)」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B)」之總和的25%給付

- ·上表設生效日為106/3/1且每年宣告利率2.97%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名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之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殘廢/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月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適用):(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年給付:逐月按【(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 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 ※範例説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mark>97%</mark>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 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 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服務專區/保單各項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轉帳

■ 自行繳費:存匯款、劃撥、即期支票及ATM轉帳(限中國信託/台新櫃員機之南山人壽企業專區)

##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 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 本保額」分別對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 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每一保單週年日)	儲存生息 (每一保單週年日)	現金給付 (年、月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b>▼</b>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投保金額120萬(含)以上且被保 險人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 者,始得選擇月給付)(註a、b)					
保險年齡		V						
達16歲前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將依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險年齡達16歲後之保單年度起,即適用上述規則。							

註a:如要保人依約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額」者,減額後之「基本保額」低於申請當時規定之「增值回饋分 享金」所適用之金額時,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b:要保人得於「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但「基本保額」低於變 更當時規定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所適用之金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 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 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C)相關約定給付:

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 「躉繳保險費」的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 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 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 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 付「殘廢保險金」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 金 | 相關約定給付。
- ·有關本商品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費範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資訊/商品總覽 杳悶,或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 積大於全身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按「基本保 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25%,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 180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 係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1次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 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並以1次為限。

■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mark>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起</mark>遭受水陸大眾運輸或航空意外事故,自水陸大眾運輸或航空意 外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除「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計算「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 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水陸大眾運輸或航空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按前項約 定計算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按前項約定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C)相關約定給。

※有關本商品「水陸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航空意外事故」、「水陸大眾運輸工具」、「空中大 眾運輸工具」、「乘客」、「搭乘」之定義,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註C)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 指定保險命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命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命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 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水陸大眾運輸意 外身故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 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 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 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 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請 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 ※「躉繳保險費」:

- 1.「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 2.「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25%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 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 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今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Sigma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 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註1: 依上沭定義, i =1.16%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0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 年度末	第2保單 年度末	第3保單 年度末	第4保單 年度末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 5 歲	83%	87%	92%	93%	94%	96%	97%	97%
男性35歲	83%	87%	92%	93%	94%	96%	97%	97%
男性65歲	83%	87%	92%	93%	94%	96%	96%	97%
女性5歲	83%	87%	92%	93%	94%	96%	97%	97%
女性35歲	83%	87%	92%	93%	94%	96%	97%	97%
女性65歲	83%	87%	92%	93%	94%	96%	96%	97%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 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 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部分(不論其給付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 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 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 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 税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 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6.40%,最低3.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6年第13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保險類金獎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潹 南山產物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42 / 2017年3月版 MP442 · 50M · 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 南得好靠山